建设项目固体废物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

蚌埠市淮上区环境保护局：

我单位××建设项目固体废物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竣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规定，现向你局申请固体废物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我单位已知晓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知晓本单位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的主体责任。我单位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单位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××建设单位

××年××月××日